

目錄

- 壹、課程改革的理念與現行暫綱.....頁 1
- 貳、藝術生活學科課程發展現況.....頁 11
- 參、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課程綱要.....頁 23

課程改革的理念與現行暫綱

一、我國普通高中課程發展演進

- 18年：教育部公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 21年：公布中學課程標準
- 25年：為改進課程、減少時數，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 29年：為適應抗戰需要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 37年：為配合行憲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 41年：為配合戡亂建國，局部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 44年：為減輕學生課業負擔，修訂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
- 51年：為順應世界教育潮流，修訂課程標準
- 53年：為改進高中科學教育，訂頒高中生物、化學(自然學科組)、物理(自然學科組)三教科材編輯大綱及數學教材大綱
- 60年：為因應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實施，特別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 72年：為配合高級中學法，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 84年：為配合國中、小課程標準修訂及因應社會變遷，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 93年：為配合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二、民國 93 年: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修訂特色

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

- 強調「生活素養」、「生涯發展」、「生命價值」
- 銜接大學基礎教育及九年一貫課程精神
- 學習領域概念規劃、分科教學
- 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精神，落實選修課程
- 強調後期中等教育課程之相互配合

三、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教育，除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的外，並以提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之現代公民為目的。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須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二層面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

- 一、提昇人文、社會與科技的知能。
- 二、加強邏輯思考、判斷、審美及創造的能力
- 三、增進團隊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心
- 四、強化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 五、增強自我了解及生涯發展的能力。
- 六、深植尊重生命與全球永續發展的觀念。

四、暫綱與現行高中課程必選修學分與節數表之比較

◆必選修學分&節數表（暫綱）

◆必選修學分&節數表(現行)

	高一	高二	高三	總計
必修 /節數	30 /32	26-27 /28-29	14 /16	140-142 /152-154
選修 /節數	0-3	6-7	14-19	40-58
小計 /節數	30-33 /32-35	32-33 /34-35	28-33 /30-35	180-198 /192-210

	高一	高二	高三	總計
必修 /節數	31 /33	27-28 /29-30	13 /15	142-144 /154-156
選修 /節數	0-4	4-8	15-20	38-64
小計 /節數	33-37	33-37	30-35	192-218

五、畢業條件

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

●包括：

- 必修學分：表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
-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

六、領域與科目群組

領域	內含學科	
	必修學科	選修學科類別
語文	國文、英文、	語文類、第二外國語文類
數學	數學	數學類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社會學科類、
自然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與環境	自然科學類
藝術	音樂，美術、藝術生活	藝術與人文類
生活	生活科技、家政、	生活、科技與資訊類
健康與體育	體育、健康與護理、國防通識	健康與休閒類
國防通識		國防通識類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

七、實施通則

- 課程設計應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銜接
- 普通高中教育功能之一在為大學教育奠定基礎，課程設計除重視學生生涯發展外，並應注意銜接大學基礎教育課程。
- 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宜納入相關的課程中，在不同的科目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啟發整合之效。
- 各校可依地區特性開設地方文史與藝術等相關選修科目，以彰顯高中教育的地方特色

八、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 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各科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列席諮詢
 - 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規模，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 **課程設計**
 - 宜給予學校適當之自主性，由各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得依學校經營理念自行規劃選修課程
 - 並於每學期開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並負責課程評鑑。
- 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以及編選彈性學習時數所需的課程教材，惟全學期全學年使用之自編教科用書應送交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九、必修中的學校本位課程結構

領域	科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基礎化學	2	(2)				
	基礎生物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物理			3	2-3	3	2-3
	化學			3		3	
	生物			2		2	
	地球與環境			2		2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2	2	2	2
	美術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2	2			2	2
	家政						
選修學分		0-3	0-3	6-7	6-7	14-19	14-19

十、學校本位課程:藝術領域

領域	科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2	2	2	2
	美術						
	藝術生活						

- 三科的組合：444、642、462、246、822··。
- 音樂&美術：分四種階段模組化課程實施，每階段修習二學分。
- 藝術課程：基礎課程、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表演藝術、應用音樂（每類皆設計36節）
- 跨校合聘教師 Or 聘兼課教師

十一、學校本位課程:生活領域

領域	科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2	2			2	2
	家政						

- 二科的組合：44、62、26
- 各校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所以...
 - 可以調為高二授課，但會擠壓高二選修空間
 - 或自然組採6+2、社會組採2+6
 -
- 「生活科技」：核心課程2學分
 - 進階課程「科技的範疇」6學分，擇2或4授課。
- 「家政」：分2、4、6學分三種模組化課程

十二、學校本位課程:軍訓、護理

領域	科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健康與護理	1	1	1	1		
	國防通識	1	1	1	1		

- 於一、二年級每學期各修習一學分
- 各校可依實際排課需要開設為一學年每學期二學分

十三、教師的專業自主空間

- **基礎生物、必修生物、選修生物：**
 - 規劃 15 週課程
 - 其餘教師自編
- **歷史、選修歷史：**
 - 自行根據主題，進行史料蒐集的工作;應用史料藉以形成新的問題視野，或屬於自己的歷史敘述
 - 規劃 12 週課程...

十四、必修科目「綜合活動」

- 本課程每週教學節數為二節，必修但不計學分。
 - 可因應實際需求，於每週兩節的綜合活動課程或課餘時間安排
 - 分成：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五類。
- 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
 - 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綜合活動
 - 不受每週兩節或每週班會、社團活動各一節之限制。
- 分工：全體教師對綜合活動均負指導和參與之責任。
 - 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指導;
 - 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指導;
 -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相關處室(學務處、教務處)負責指導
 - 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指導;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學生社團幹部或社會志士擔任輔導工作。

十五、多樣且彈性的選修課程

- 各科專業知識與技術，應於選修課程中培養。
- 選修科目包括十二類。
- 各類別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除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規劃之選修課程綱要外，
- 亦可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各校經營理念及特色自行規劃。
- 學校應開設選修科目，以各學期規定選修學分數的1.5倍為原則，以供學生選讀。

十六、選修科目「生命教育類」

- **基礎課程**
 - 1. 生命教育概論
- **進階課程**
 - 2. 哲學與人生
 - 3. 宗教與人生
 - 4. 生死關懷
 - 5. 道德思考與抉擇
 - 6. 性愛與婚姻倫理
 - 7. 生命與科技倫理
 - 8.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十七、普通高中課程暫綱推動工作要項

- 研修設備標準
- 修正師培課程與在職進修
- 軍護師資調整
- 檢討教師授課時數
- 研擬銜接教材
- 教科書編審作業
- 入學與升學

十八、總召集學校

- 統籌規劃並推動本輔導團之各項工作，並協調各領域召集人與分區聯絡學校推動相關事宜
- 聘請國立新莊高級中學擔任。

十九、學科中心學校

- 依課程暫行綱要之精神，規劃區分為廿二學科，各遴聘一校擔任學科中心學校，並由校長擔任領域召集人。
- 中心學校置專(兼)任種籽教師 2 人
- 負責協調並支援各分區學科研習活動之執行與規劃並執行各領域種籽教師實地輔導與經驗對話成長機制，並為課程實驗之推動。

二十、分區輔導團

- 全國分八區，各設一所分區聯絡學校。
 - 原則以行政區劃分
 - 但可配合高中職社區化中適性學習社區之歸屬而彈性調整。
- 負責建構各分區夥伴學習群與結合區內學校共同規劃辦理區內各科教師研習活動。

二十一、分區編組表

區別	所屬縣市	分區聯絡學校	配合之適性學習社區
北一區	台北市		北市北區、北市東區、 北市南區
北二區	台北縣、基隆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國立板橋高中	基隆區、台北1區、台北2、 台北3區、台北4 區，台北5區、台北6區、 金門縣、連江縣
北三區	桃園縣、新竹縣、 新竹市、苗栗縣	國立新竹高中	桃園1區、桃園2區、桃園3區、 新竹市區、 新竹縣區、苗栗區

中區	台中市、台中縣、 南投縣、彰化縣	國「立台中一中	中1區、中2區、中3區、 彰北區、彰南區、 投1區、投2區
南一區	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 台南縣、台南市	國立台南一中	雲1區、雲2區、雲3區、 嘉義區、澎南1區 澎南2區、澎南3區、澎南4區
南二區	高雄縣、屏東縣、 澎湖縣	國立鳳新高中	鳳山區岡山區、旗山區、 屏北區、屏南區、 澎南5區
南三區	高雄市		高市北區、高市中區高市 南區
東區	宜蘭縣、花蓮縣、 台東縣	國立花蓮女中	台東區、花蓮區宜蘭縣區

二十二、各科種籽教師

- 1. 依課程暫行綱要必修科目共廿二科，於各分區專任教師中遴聘每科二名教師專(兼)任。
- 2. 種籽教師應參加種籽教師培訓研習與相關成長活動
- 3. 各分區之各科種籽教師應擔任所屬區內課程研習之講師與提供區內學科教師諮詢服務。

二十三、各科種籽教師研習

-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精神與實施通則。
- 各科課程綱要之認識與教學評量實施要領。
- 國中小九年一貫相關領域課程之認識與課程銜接之探討。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相關問題探討。
- 學科教學資源網站之建制與運用相關議題研討。

二十四、建構分區夥伴學習群

- 結合高中職社區化方案，由分區聯絡學校，集區內學校進行對話，基於社區資源共享之前題，建構區內教師成長進修機制。
- 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對各科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規劃之建議，區內各校分工承辦各科課程暫行綱要之研習。
- 邀請學科課程專家(或學科召集人)或採同儕教導模式，邀請區內各科種籽教師擔任講座，進行研習。

二十五、公私立各高級中學

- 1．配合各分區聯絡學校推薦績優教師參加教師團隊。
- 2．配合所屬適性學習社區或分區聯絡學校，參與規劃區內教師成長與課程研習機制、共同辦理研習會與推廣活動，並推動全體教師參與課程綱要相關研習活動。
- 3．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積極規劃推動課程暫行綱要之相關事宜。
- 4．含縣市立完全中學

二十六、實施期程

- 研修設備標準：94.05
- 修正師培課程與在職進修：94.08
- 軍護師資調整：95.06
- 檢討教師授課時數：94.08
- 研擬銜接教材：94.06
- 教科書編審作業：95.06
- 入學與升學：95.06

藝術生活學科課程發展現況

壹、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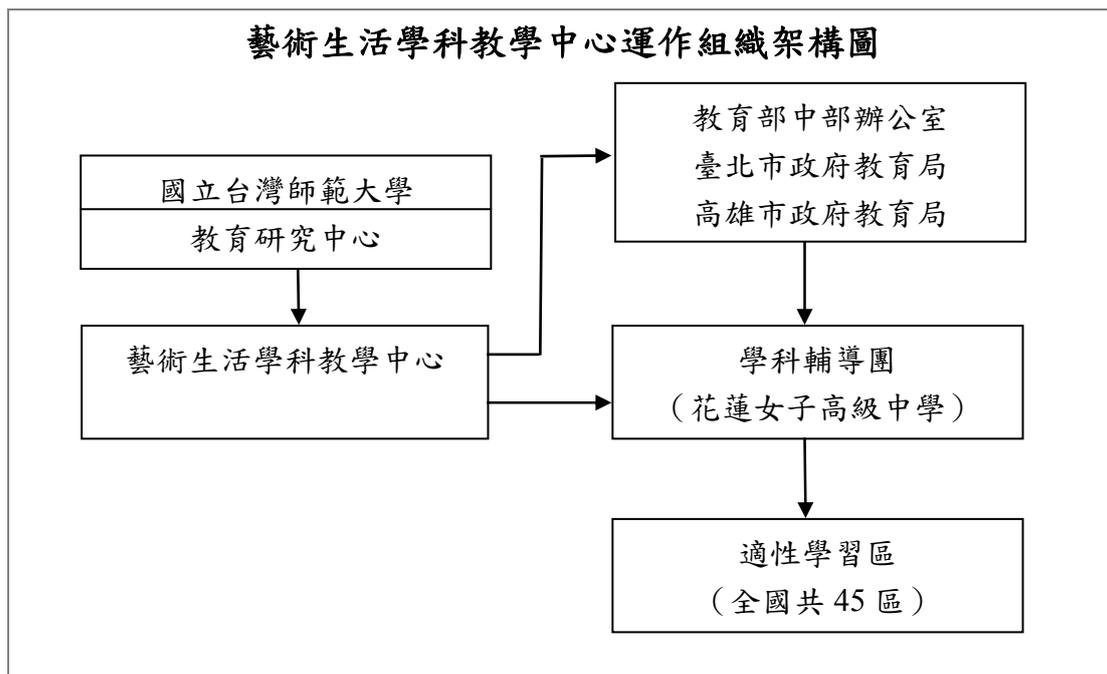
一、學科中心網頁資源：<http://140.122.124.196/artlife>

1.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簡介及遠景
2. 藝術生活學科課程暫行綱要內容
3. 藝術生活學科課程暫行綱要之精神與重要性
4.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建置計畫
5.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人員及組織編製
6. 藝術生活學科課程暫行綱要教師基礎研習教材
7. 藝術生活學科電子報-自 94 年 8 月份開始，可上網填寫信箱地址訂閱電子報。
8. 藝術生活學科種籽教師名單
9. 藝術生活學科教師可運用之資料及最新資訊
10. 藝術生活學科教師研習管道-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 藝術生活學科策略聯盟師資培育大學之相關資訊-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2. 主題討論區（網路討論平台）
13. Q&A 專欄（草案）
14. 最新消息：近期交辦重要事項及任務
15. 重要任務：主要任務
16. 問卷調查：調查全國藝術生活、生涯、公民社會、軍訓等學科師資進修需求問卷，並分區統計藝術生活教師研習需求人數後，提供中教司作為參考。
17. 寄語中心：寄發信件給中心

二、學科中心推動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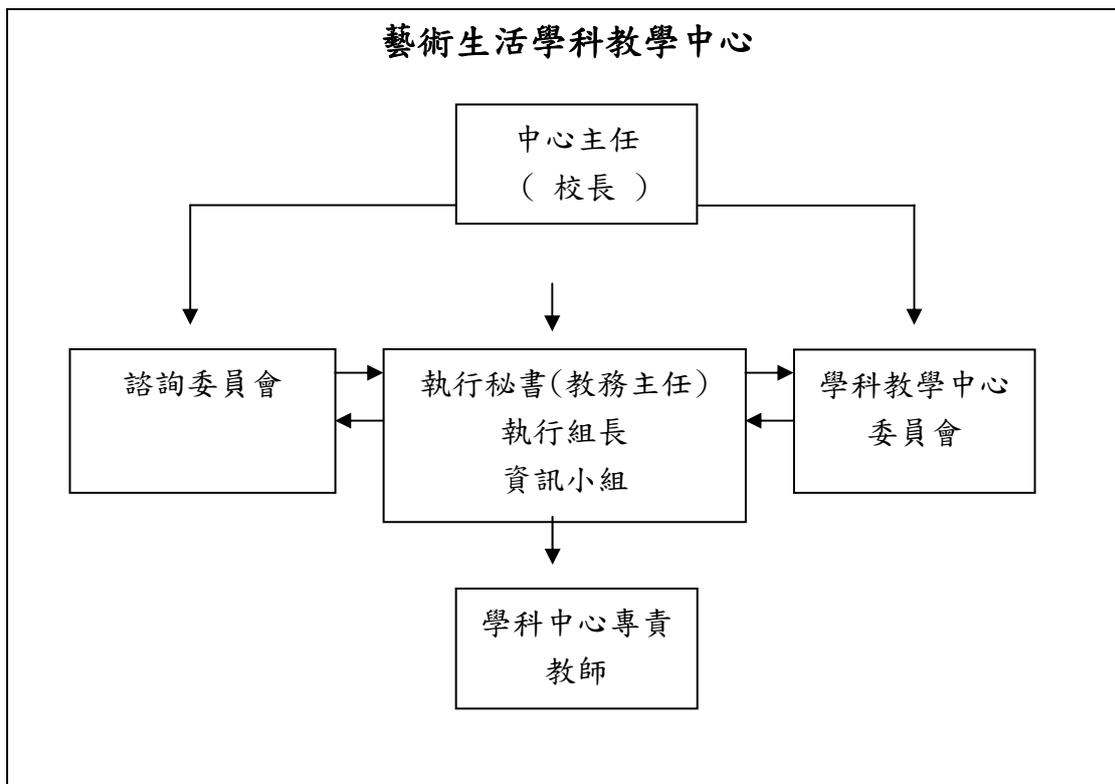
由國立台灣師範教育研究中心負責統籌協調，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本校擔任藝術生活學科教學中心並提供行政協助，同時，緊密結合學科輔導團現有功能，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進階研習課程，各組織之主要任務執掌及整體架構如下。

藝術生活學科教學中心運作組織架構圖



本中心由校長擔任學科教學中心主任，負責統籌中心業務，教務主任、執行組長負責策劃及行政支援。並由校長聘請學者專家成立諮詢委員會及本校之全體音樂與美術學科專任教師組成學科教學中心委員會，負責提供學科教學中心所需之專業協助。

藝術生活學科教學中心



三、學科教學中心工作：

1. 推廣新修訂之高中課程暫行綱要

- (1) 建置學科教學中心網站，於網站上放置學科課程暫行綱要及教

學詳細資料。

- (2) 編制該學科課程暫行綱要 Q&A 手冊。
- (3) 各學科教學中心可在現行綱要的架構下自編適性教材。

2. 協助種子教師辦理研習活動

- (1) 編制全國高中共用之該學科教師基礎研習教材內容，以掌握全國教師研習品質。
- (2) 審核教師研習辦理成效。

3. 蒐集課程暫行綱要實施經驗與意見，以作為 98 學年度新課程綱要修訂之參考

- (1) 全國各高中各學科種子教師需針對課程暫行綱要提出實施意見。
- (2) 由學科教學中心設置之專任人員負責彙整全國種子教師所提之意見，並將所蒐集之意見建置資料庫以利查閱。
- (3) 該學科教學中心委員會及該學科輔導團共同對全國各界之意見進行研究及評估，以提出該學科課程暫行綱要發展建議報告。
- (4) 學科課程暫行綱要建議報告完成後送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進行彙整及研究，以提供作為 98 學年度新課程綱要修訂之參考。

4. 提供所負責學科之相關諮詢

- (1) 提供諮詢專線，俾利各學科教師針對課程暫行綱要實施問題之提問。
- (2) 架設網站討論平臺，提供全國該學科教師於網站上呈現與討論教學問題之機會。
- (3) 提供面談服務，若教師有課程暫行綱要教學上之問題，可和學科教學中心專業人員面談，必要時可至課堂上瞭解教學情形，以提供具體建議。
- (4) 每月定期彙整諮詢問題，撰擬學科教學中心電子報並發送全國各科教師，以解答各科老師在實施暫行綱要上的疑問。

貳、 教授藝術生活課程教師需求學分：

培育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基礎課程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類別	專門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必備 10 至 18 學分	美學	必備	2
	藝術概論(或工藝概論)	必備	2
	心理學(或普通心理學、藝術心理學、造形心理學、視覺心理學)	必備	2
	藝術史(或美術史、中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中國現代美術、當代繪畫思想)	必備	2
	藝術鑑賞(或藝術評論)	必備	2
	基本設計	必備	4
選備 至少 16 學分	素描(或素描(一)、素描(二)、動態素描、素描創作、素描研究、創作素描、水墨素描、水墨白描、設計素描、表現技法、表現法、素描實習、素描研究、人物速寫、素描基礎、素描進階、素描創作)	必備	4
	繪畫(或油畫、油畫基礎、油畫製作、油畫研究、油畫畢業專題研究、繪畫研究、現代繪畫研究、畢業製作、多媒體材創作、水彩、油畫進階、水彩進階、設計繪畫、設計繪畫研究、國畫、墨彩畫研究、工筆人物、寺廟彩繪、水墨進階、水墨技法、花鳥圖稿繪製、人物圖稿繪製、集瑞圖稿繪製、寺廟彩繪、彩繪、水墨基礎、基礎水彩、繪畫基礎、國畫(一)、國畫(二))	選備	2~8
	美術創作(或油畫創作、油畫創作研究、水彩創作、水墨創作、國畫創作(一)、國畫創作(二)、國畫創作研究、國畫畢業專題研究、水墨畢業專題研究、水墨畢業專題創作、水墨創作專題)	選備	2~4
	藝術賞析(或民俗學、台灣宗教藝術、吉祥圖案、台灣建築史、台灣古建物導讀、戲曲解說)	選備	2~8
	色彩學(或色彩計劃、印刷色彩學、色彩管理)	選備	2~4
	藝術專題(或油畫畢業專題研究、複合媒材畢業專題研究、專題講座、藝術講座、策展實務、專題研究、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與實習、畢業論文與製作、碩士論文、藝術研究方法論、藝術講座、專題講座、西洋藝術史專題、畢業展覽專題：繪畫創作、畢業展覽專題：裝置藝術)	選備	2~6
	複合媒材(或複合媒材基礎、複合媒材、複合媒材創作、錄像藝術、新媒體)	選備	2~6
	書法篆刻(或書畫題跋款識研究、書法(一)、書法(二)、書法篆刻創作、書法篆刻畢業專題創作、書法研究、書法篆刻創作專題、書法基礎、書法篆刻進階、篆刻(一)、篆刻(二)、篆刻研究、書法篆刻創作專題、篆刻基礎、書法刻進階)	選備	2~6
	公共藝術(或裝置藝術、藝術管理研究、攝影藝術、策展實務、藝術管理、展示設計、文化創意與視覺設計、複合媒材創作、複合媒材畢業專題研究、複合媒材研究、錄像藝術、複合媒材基礎、新媒體)	選備	2~6
	攝影(或攝影學、基礎攝影、基礎攝影學、印刷攝影學、攝影實習、印刷攝影實習、廣告攝影、商業攝影、攝影設計、專題攝影、攝影實務)	選備	4~6
	雕塑(或雕刻、木雕、石雕、浮雕、木材工藝、基礎木材工藝、木材工藝(二)、基礎雕刻、陶塑、陶藝、陶瓷工藝、陶藝創作、陶瓷雕塑、基礎陶瓷工藝、陶瓷工藝(一)、陶瓷工藝(二)、交趾與剪黏、陶藝研究、塑造、基礎塑造、塑造構成、雕塑、雕塑創作研究、立體造型、立體造型(一)、立體造型(二)、花鳥雕刻級修護、人物雕刻級修護、人物走獸雕刻及修護、集瑞雕刻級修護、捏麵、交趾與剪黏、交趾、剪黏、走獸雕刻及修護)	選備	2~8
	版畫(或版畫基礎、版畫創作 I、II、版畫研究、凹版、凸版、平板、孔版、網版製印實習、凹版製印實習、版畫、木口木刻與裝禎藝術、版畫材料研究、版畫材料學、版畫 I、II、版畫研究 I、II、照像製版、單刷版畫、複合版畫、併用版畫、現代版畫、版畫賞析、版畫概論、無毒版畫)	選備	2~6
	設計(或構成、構成研究、構成設計、商業設計概論、傢俱設計製作、印刷設計、視覺設計、設計製圖、立體構成、集瑞圖稿繪製、包裝設計、企業識別系統設計、廣告設計、設計認知、立體構成、企業識別系統設計、廣告設計、設計認知、傢俱設計製作、攝影設計)	選備	4~6
	電腦科技(或電腦動畫、電腦模型建構、電腦多媒體設計、電腦影像設計、網站企劃製作、數位剪輯、電腦編輯設計、電腦排版設計、2D 動畫、多媒體創作、動畫創作、電腦繪圖研究、3D 動畫製作、電腦動畫研究、3D 模型製作(一)、(二)、電腦多媒體、電腦多媒體企劃與研究、多媒體企劃研究、互動式多媒體研究與製作、互動式多媒體設計與製作、電腦影像平面處理、平面動畫、電腦輔助設計、平面動畫研究、3D 繪圖工具應用、繪圖程式設計、虛擬實境、網際網路程式設計、網路程式語言、電腦後製、動畫導演研究、電影動畫製作、動畫與後製作、影像非線性剪輯處理、非線性剪輯系統、電腦音樂與音效處理、數位音樂音訊研究、電腦多媒體、網路多媒體設計、多媒體的市場研究、多媒體腳本創作研究與分析、多媒體編輯系統研究、多媒體的趨勢與演變、多媒體概論、電腦排版、多媒體設計與應用、影像處理、電腦輔助繪圖、資料編輯、網頁設計)	選備	4~8
	藝術教育(或藝術教育專題研究、藝術研究方法論、美學理論、當代藝術導論、藝術管理)	選備	2~4

說明：

- 1、基礎課程必備需修習 10 至 18 學分；選備至少需修習 16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採認專門科目及學分之原則如下：98 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正式實施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設與本表「※」符號專門科目名稱不一致時，請依 95 學年度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精神，本權責採專業審核認定，惟各校認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仍應依師資培育法報部核定。
- 3、基礎課程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視覺藝術為規劃範疇。

培育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環境藝術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類別	專門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必備 10 至 16 學 分	美學	必備	2
	藝術概論 (或工藝概論)	必備	2
	心理學 (或普通心理學、藝術心理學、造形心理學、視覺心理學)	必備	2
	藝術史 (或美術史、台灣古建物導讀、近代建築史、建築史、台灣建築史)	必備	2~4
	室內設計 (或室內設計工程、室內設計製圖、室內裝潢、建築繪圖)	必備	4
	環境設計概論	必備	2
選備 至少 16 學 分	建築概論	選備	2~4
	結構	選備	2~4
	圖學 (或基礎製圖、工藝製圖、圖學 I、圖學 II、工程製圖 I、工程製圖 II、工程製圖及規格、建築圖學)	選備	2~4
	公共藝術 (或裝置藝術、裝飾藝術)	選備	2~6
	人因工學 (或人體工學、人因專題設計、人因工程)	選備	2~6
	繪畫 (或油畫、油畫基礎、油畫製作、油畫研究、油畫畢業專題研究、繪畫研究、現代繪畫研究、畢業製作、多媒體材創作、水彩、油畫進階、水彩進階、設計繪畫、設計繪畫研究、國畫、墨彩畫研究、工筆人物、寺廟彩繪、水墨進階、水墨創作、水墨技法、水墨畢業專題研究、水墨畢業專題創作、水墨創作專題、花鳥圖稿繪製、人物圖稿繪製、集瑞圖稿繪製、寺廟彩繪、彩繪、水墨基礎、基礎水彩、繪畫基礎、版畫)	選備	2~6
	木材工藝 (或傢俱設計、生活木藝、木材表面裝飾、木材工藝創作、基礎木材工藝、木材工藝(一)、木材工藝(二)、竹材工藝、傢俱設計製作、工藝塗裝、漆料)	選備	4
	基本設計	選備	2~4
	展示設計	選備	2~4
	設計程序 (或設計程序與方法)	選備	2~4
	造形 (或造形(型)學、造形(型)原理、基本造形(型)、造形(型)研究、文字造形(型)、造形心理學)	選備	2~4
	色彩計畫 (或色彩學、印刷色彩學)	選備	2
	模型製作	選備	2~4
<p>說明：</p> <p>1、環境藝術必備需修習 10 至 16 學分；選備至少需修習 16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p> <p>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採認專門科目及學分之原則如下：98 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正式實施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設與本表「※」符號專門科目名稱不一致時，請依 95 學年度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精神，本權責採專業審核認定，惟各校認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仍應依師資培育法報部核定。</p> <p>3、環境藝術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視覺藝術為規劃範疇。</p>			

培育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應用藝術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類別	專門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必備 10 至 18 學 分	美學	必備	2
	藝術概論(或工藝概論)	必備	2
	心理學(或普通心理學、藝術心理學、造形心理學、視覺心理學)	必備	2
	藝術史(或美術史)	必備	2
	藝術鑑賞(或藝術評論)	必備	2
	工藝創作(或)	必備	4
	編織工藝(或染織、或染織實務、或印染、纖維工藝)	必備	4
	金屬工藝(或金屬鍛造、脫蠟鑄造、金屬工藝創作、金屬加工技術、金屬表面處理、金屬工藝設計、珠寶設計、現代珠寶藝術、金屬鍛造、金屬造型、錫藝)	必備	4
	陶瓷工藝(或陶瓷裝飾技法、陶瓷裝飾、陶瓷燒成、陶瓷燒成技術、窯爐製作、陶藝研究、基礎陶瓷工藝、或陶瓷工藝(一)、陶瓷工藝(二))	必備	4
選備 至 少 16 學 分	陶瓷設計(或陶器器皿設計、陶瓷工藝創作、陶藝創作、陶瓷造型設計、或陶瓷產品設計、或陶瓷產品設計製作)	選備	2-6
	陶瓷鑑賞(或陶瓷技術史、陶瓷工藝史)	選備	2-4
	陶瓷原料	選備	2~4
	陶瓷雕塑(或陶塑、陶瓷塑造、立體造型、捏麵、交趾與剪黏、交趾、剪黏)	選備	2
	黏土釉藥學(或黏土釉藥實驗、釉藥學、或釉藥製作)	選備	2-4
	陶瓷成形技術(或模製陶瓷、陶瓷拉坯技術、陶瓷土板技術、陶瓷盤築技術、陶瓷雕塑、陶瓷壁畫)	選備	2-6
	陶瓷裝飾技法	選備	2
	基礎雕刻(或花鳥雕刻級修護、人物雕刻級修護、人物走獸雕刻及修護、集瑞雕刻級修護、走獸雕刻及修護)	選備	2-8
	吉祥圖案	選備	2-6
	木材工藝(或生活木藝、木材表面裝飾、木材工藝創作、或基礎木材工藝、或木材工藝(一)、或木材工藝(二))	選備	2-4
	傢俱設計(或傢俱設計製作)	選備	2-4
	傳統服飾(或民俗學、戲曲解說)	選備	2-4
	皮革工藝	選備	2-4
	民俗藝術(或民俗學)	選備	2-6
	玻璃工藝(或玻璃工藝創作、玻璃裝飾技術、玻璃熱工技術、玻璃冷工技術)	選備	2-6
	綜合工藝(或塑膠工藝、琺瑯工藝)	選備	2-6
	漆器	選備	2-6
版畫	選備	2	
<p>說明：</p> <p>1、應用藝術必備需修習 10 至 18 學分；選備至少需修習 16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p> <p>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採認專門科目及學分之原則如下：98 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正式實施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設與本表「※」符號專門科目名稱不一致時，請依 95 學年度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精神，本權責採專業審核認定，惟各校認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仍應依師資培育法報部核定。</p> <p>3、應用藝術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視覺藝術為規劃範疇。</p> <p>4、本表專門科目學分注意事項：表定必備學分中之「編織工藝」、「金屬工藝」及「陶瓷工藝」此三項專門科目至少需擇一修讀 4 學分。</p>			

培育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音像藝術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類別	專門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必備 10 至 20 學分	美學(或電影美學、動畫歷史與美學、數位藝術美學)	必備	2
	藝術概論(或戲劇概論)	必備	2
	心理學(或普通心理學、藝術心理學、造形心理學、視覺心理學)	必備	2
	藝術史(或美術史)	必備	2
	藝術鑑賞(或電影評論、電影風格分析、紀錄片研究、作者電影專題)	必備	2~4
	電影發展史(或中國戲劇史、西洋戲劇史、電影史專題、台灣電影史、大眾傳播史、視覺傳播、國家電影專題、電影史專題)	必備	2~4
	電影導論(或戲劇導論、電影導論、電影原理)	必備	2-4
選備 至少 16 學分	電影藝術學(或電影理論導讀、當代電影理論、電影與其他藝術、當代藝術)	選備	2
	電影音樂(或電影聲音製作研究、電影錄音與音響學、樂理、配樂、數位音樂音訊研究)	選備	2~4
	數位後製(或非線性剪接、數位電影、電影數位後製、非線性剪輯、非線性剪輯概論、數位影音特效)	選備	2
	攝影(或電子攝影、專業攝影、基礎攝影、攝影基礎、攝影實習、電子攝影與燈光、電影技術 I、電影技術 II、電影技術基礎、電影技術研究、攝影藝術)	選備	2-6
	錄像藝術(或聯合實習 I、聯合實習 II、短片製作、商業電影短片、創意影像製作、獨立實作、影片製作、錄像藝術)	選備	2-6
	多媒體科技藝術(或互動多媒體之整合與應用、電子媒體研究、電影之多媒體應用研究、錄影原理與製作、創意影音專案管理、多媒體設計與應用、多媒體企劃、多媒體腳本設計、多媒體程式設計、多媒體腳本創作研究與分析、網路多媒體設計、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多媒體市場研究)	選備	2-8
	電腦繪圖(或數位影像處理、電腦影像平面處理)	選備	2~6
電腦動畫(或動畫研究、動畫製作、原畫、動畫製作設計、動畫肢體表演、動畫場景設計、動態圖像、動畫前製作、動畫角色設計、進階 3D 動畫、角色動畫、電影動畫製作、平面動畫研究)	選備	2	
<p>說明：</p> <p>1、音像藝術必備需修習 10 至 20 學分；選備至少需修習 16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p> <p>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採認專門科目及學分之原則如下：98 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正式實施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設與本表「※」符號專門科目名稱不一致時，請依 95 學年度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精神，本權責採專業審核認定，惟各校認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仍應依師資培育法報部核定。</p> <p>3、音像藝術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電影多媒體藝術為規劃範疇。</p>			

培育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表演藝術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類別	專門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必備 10 至 16 學分	美學	必備	2
	藝術概論(或戲劇概論、舞蹈概論)	必備	2
	心理學(或普通心理學、藝術心理學、造形心理學、視覺心理學)	必備	2
	藝術史(或戲劇史、舞蹈史)	必備	2
	戲劇與劇場導論(或中國戲劇與劇場史、西洋戲劇與劇場史、西洋戲劇史)	必備	2
	戲劇鑑賞與批評(或中外戲劇比較、戲劇導論、戲劇鑑賞與評論)	必備	2
	戲劇原理	必備	2
	舞蹈即興	必備	2
	舞蹈創作	必備	2
	舞蹈欣賞(或舞蹈賞析、現代舞蹈概論)	必備	2
選備 至少 16 學分	創作性戲劇	選備	2
	青少年劇場(或兒童劇場)	選備	2
	教育劇場(或社區劇場)	選備	2
	表演方法(或表演學、進階表演、即興表演、表演基礎、表演方法、表演與風格)	選備	2
	排演(或畢業製作、舞蹈演出實習、舞蹈排練、演出製作與實習、演出實習、排演(一)、排演(二))	選備	2
	劇場技術基礎(或佈景設計與實作、劇場行政管理、舞台設計基礎、佈景設計、劇場技術實習、舞台技術實習、劇場藝術設計與多媒體應用、音效設計、音效、燈光技術、燈光設計、舞臺技術、電腦舞臺藝術設計)	選備	2
	中國舞蹈(或中國舞蹈技巧、國劇技巧基本動作、中華民族舞蹈(或中華民族舞、中華民族舞實習、中國舞蹈技巧、中國民族舞蹈、中國舞蹈、中國舞蹈(一)、(二)、(三)、(四)、中國舞蹈技巧、)	選備	2
	芭蕾舞(或芭蕾舞(舞)、芭蕾舞(舞)技巧、芭蕾舞(一)、(二)、芭蕾舞基本動作、舞蹈技巧)	選備	2
	現代舞(或現代舞(一)、(二)、現代舞基本動作、現代舞技巧、世界各國舞蹈、世界各國舞蹈(一)、(二)、世界舞蹈現代舞蹈技巧、舞蹈技巧)	選備	2
	舞蹈專題(或舞蹈動作分析、運動傷害、舞蹈身體療法、舞蹈生理解剖學、舞蹈解剖學)	選備	4
<p>說明：</p> <p>1、表演藝術必備需修習 10 至 16 學分；選備至少需修習 16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p> <p>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採認專門科目及學分之原則如下：98 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正式實施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設與本表「※」符號專門科目名稱不一致時，請依 95 學年度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精神，本權責採專業審核認定，惟各校認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仍應依師資培育法報部核定。</p> <p>3、表演藝術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為規劃範疇。</p> <p>4、本表專門科目學分注意事項：</p> <p>(1) 表定必備學分中之「戲劇與劇場導論」、「戲劇鑑賞與批評」及「戲劇原理」此三項專門科目學分為戲劇專長表定必備 3 科目 6 學分。</p> <p>(2) 表定必備學分中之「舞蹈即興」、「舞蹈創作」及「舞蹈欣賞」此三項專門科目學分為舞蹈專長表定必備 3 科目 6 學分</p> <p>(3) 說明 4—(3) 及說明 4—(4) 專門科目及學分至少需擇一專長修習 3 科目 6 學分。</p>			

培育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應用音樂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類別	專門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必備 10 至 16 學分	美學（或音樂美學）	必備	2
	藝術概論（或音樂概論）	必備	2
	心理學（或普通心理學、藝術心理學、音樂心理學、視覺心理學）	必備	2
	藝術史（或音樂史、西洋音樂史、中國音樂史、臺灣音樂史）	必備	2
	藝術鑑賞（或音樂鑑賞、音樂欣賞、藝術鑑賞：音樂）	必備	2
	電腦音樂（或電腦合成音樂、數位音樂、數位音樂概論、數位編曲與應用）	必備	2~4
	科技藝術（或鍵盤和聲、管弦樂法、科技藝術與設計）	必備	2~6
選備 至少 16 學分	音響學	選備	2~4
	舞台藝術（或舞台設計基礎、音效設計、音效設計、音效、燈光技術、燈光設計、舞臺技術、電腦舞臺藝術設計、佈景設計、化粧、服裝設計與製作、服裝設計、服裝製作、造型設計、音樂的應用藝術）	選備	2~4
	展演（或表演、合奏、合唱、指揮法、絲竹音樂、箏樂合奏、畢業演出）	選備	2~6
	樂劇（或歌劇鑑賞、默劇）	選備	2~4
	影音藝術（或樂曲分析、數位剪輯、視聽設計、曲式學、曲式與分析）	選備	2~4
	即興創作（或聲樂、作曲、說唱音樂、音樂與舞蹈）	選備	2~4
<p>說明：</p> <p>1、應用音樂必備需修習 10 至 16 學分；選備至少需修習 16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p> <p>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採認專門科目及學分之原則如下：98 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正式實施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設與本表「※」符號專門科目名稱不一致時，請依 95 學年度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精神，本權責採專業審核認定，惟各校認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仍應依師資培育法報部核定。</p> <p>3、應用音樂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音樂及影音藝術為規劃範疇。</p>			

參、 研習及教師學分進修問題：

一、關於研習課程：

由國立新莊高級中學為召集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負責辦理進階研習，其研習課程內容根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組」第一次會議決議進行規劃，將包含藝術生活學科、美術學科及音樂學科課程等。研習課程將分為北區及東區、南區及西區兩場次辦理，每場次約四天，由全國美術、音樂老師參加。其相關開設時間，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公佈為準。

二、關於師資學分進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研究中心為本學科師資培育大學召集學校，擬先開設基礎課程及應用音樂兩科等，美術及音樂教師需求學分課程，培育合格藝術生活科教師。其相關開設時間，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公佈為準。

肆、 建議藝術生活課程學生必修科目與學分數：

95 學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中，「藝術領域」一至三年級實施，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每一科目至少須修習 2 學分，3 科共計 12 學分。「藝術生活」分成 6 大類，每類皆設計 36 節，各校可依學校之師資設備及學生需求，在所列 6 類課程中任擇 1 至 4 類開課，如有校外活動，每次應以 2 小時計算為原則。

三科的排課組合方式有很大的彈性空間，如：444、642、462、624、246、264、426、822、228、282 等方式排課；課程得連排兩節，或分為兩天排課。

例一:444

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音樂	1	1		1		1
美術	1	1		1		1
藝術生活			2		2	

例二:444

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音樂		1		1	1	1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1		1	1	1
------	--	---	--	---	---	---

例三:642

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音樂	2		2		2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2

伍、適性教材的研發與實驗

- (1) 依照藝術生活科課程暫行綱要，發展本教學中心的適性教材，並撰寫教案，每單元約 4~6 週。
- (2) 藝術生活科推薦教授審核並修訂教案。
- (3) 就撰寫的適性教材進行實際教學實驗，檢討並修改教案。
- (4) 完成之適性教材教案，作為各校教學之參考。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課程綱要

壹、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涵育文化素養。
- 二、提升審美水準與觀察力。
- 三、培養生活情趣，鼓勵參與藝術創作活動。
- 四、增進藝術欣賞能力，陶冶氣質。

貳、核心能力

「藝術生活」科共設計六類不同的課程，各類課程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

課程類別	核 心 能 力
基礎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增進對生活周遭的事物有感知與判斷的能力。二、涵養體察人造與自然物之美並知其所以然的能力。三、具備對生活中之材料與結構認知的能力。四、理解功能與形式之關係。五、認識感官藝術之要素。
環境藝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具備生活環境有感知、鑑賞、判斷的能力。二、認識環境藝術之材料、技術、過程。三、認識環境藝術之形式、結構與功能間的關係。四、瞭解環境與文化、歷史的關係。五、培養對環境藝術有分析、批評的能力。六、瞭解環境藝術之形式、空間上的象徵與意義。七、構思與營造自己的生活環境。

課程類別	核 心 能 力
應用藝術	一、瞭解日常生活器物的科技與人文內涵。 二、判斷器物之美感、品質。 三、體會器物的歷史文化與地方性。 四、欣賞及瞭解各種天然與人造材料及製作技藝。 五、啟發個人藝術與設計天賦。
音像藝術	一、認識世界與本國音像藝術與多媒體之發展歷史與美學特色。 二、主動欣賞並利用音像藝術作為學習與資訊吸收之途徑，以開闊視野、豐富文化生活之內涵。 三、掌握視覺語言並利用攝影、錄影、電腦等器材製作音像藝術之作品，以表達思想與情感。 四、獨立分析日常生活中所接觸主流媒體「視覺語言」之運用及其對文化與社會之影響，以提升學生之媒體素養(media literacy)。
表演藝術	一、認識並運用表演藝術創作原則、方法與組合要素。 二、加強肢體探索和表達能力，擴展舞蹈藝術的視野。 三、強化自我覺知及對美的體驗層次，進而產生與他人和環境互動的能力。 四、運用表演藝術中不同情境與角度所投射出的想法和情感。 五、體驗創意過程中，瞭解如何探索知識、分享知識、溝通觀念。 六、具備專業的基礎，欣賞批評表演藝術作品。
應用音樂	一、養成對生活中的音樂有感知、鑑賞與判斷的能力。 二、認識音響與環境空間設計的關係。 三、瞭解科技在音樂上應用的方法與影響。 四、瞭解聲音在影像藝術製作所扮演的角色。 五、欣賞聲音與肢體語言整合所呈現的藝術美感。

參、時間分配

- 一、本課程於高中第一、二、三學年實施，學生至少修習二學分，至多修習八學分，每週授課時數二節。各校可依學校之師資設備及學生需求，在所列六類

課程中任擇一至四類修習。

二、如有校外活動，每次應以二小時計算為原則。

肆、教材綱要

課程類別	主要內容	說明	備註	參考節數
一、 * 基礎課程	1.美感基礎	1-1 美感原則	• 應包括均衡、和諧、統一、軸線、對比、對稱、層級、比例、韻律等基本美感原則	6
		1-2 藝術觀點	• 混亂、並列等後現代觀點之理論與實例	4
	2.感官要素	2-1 自然與生命	• 自然物的組織、結構與造型	4
		2-2 色彩與質感	• 材料之色彩與質感在美感與表現上的意義	4
		2-3 光影與律動	• 光影變化與聲音動感的感官美	4
	3.實作	3-1 造型設計	• 點、線、面、組織與構成，立體空間、時間組織與結構（包括電腦科技應用）	14
二、 * 環境藝術	1.建築	1-1 建築的構成要素	• 建築的功能、空間與結構	8
		1-2 建築的美學	• 建築的原則與理論	
	2.都市	2-1 都市的組織	• 都市的成長與計劃分區	8
		2-2 都市空間的美學	• 都市景觀美的原則	
		2-3 都市與建築的關係	• 建築與都市設計的藝術	
	3.景觀	3-1 自然與人工景觀	• 自然美與人工美之原理	8
		3-2 景觀的美學	• 景觀美的原則（含公共藝術）	
		3-3 公園與都市	• 公園設計與都市環境	
	4.室內	4-1 室內設計與建築	• 建築空間與室內設計的關係	12
4-2 空間設計的原則		• 室內空間美感的原則		
4-3 設計實作		• 構思與營造自己的生活空間		
三、 * 應用藝術	1.飲食用具	1-1 陶瓷工藝	• 陶瓷的風格與簡史	2
			• 陶瓷之造型、紋飾與美感	2
			• 陶器之製作實作	8
	2.家具	2-1 木器工藝	• 木製座椅的結構、造型、紋飾	2
			• 明式家具之美	2
	3.衣著	3-1 服飾工藝	• 衣服的民族風格與人文背景	2

課程類別	主要內容	說明	備註	參考節數
	4.裝飾及其他用品		• 衣服的材料、剪裁與式樣	2
		3-2 染織工藝	• 染織工藝與實作	8
		4-1 金屬工藝	• 金屬工藝的類別與賞析	2
		4-2 玻璃工藝	• 玻璃工藝的簡介與賞析	2
		4-3 漆器工藝	• 漆器之技術與發展史	2
			• 古今漆器作品之賞析	2
四、* 音像藝術	1.電影	1-1 電影導論	• 電影的發展歷史	18
		1-2 電影美學	• 電影的美學與語言	
		1-3 電影製作原理	• 電影的攝製過程	
		1-4 電影賞析	• 各國影片欣賞與批評	
	2.多媒體	2-1 視覺傳播概論	• 介紹各種媒體藝術的基本技巧	18
		2-2 錄影藝術概論	• 介紹錄影藝術與混合媒體的特色	
		2-3 電腦動畫與設計	• 電腦繪圖與電腦動畫的製作與欣賞	
		2-4 數位與新媒體設計	• 數位應用與新媒體	
		2-5 媒體批評與分析	• 各種媒體藝術的欣賞與批評	
	五、* 表演藝術	1.戲劇	1-1 戲劇呈現的歷程	• 透過主題資料的收集，觀察、分享、討論、模仿、角色扮演、對話等不同的創作的方式，對主題有深入的認知，讓學生內心世界與外在社會相連接
1-2 展演實務			• 以戲劇藝術之呈現為主體，使學生能夠整合語言文字、聲音影像、肢體與空間環境，透過展演呈現的方式，學習社會議題、和藝術的本質	6
1-3 戲劇賞析			• 介紹戲劇之簡史與美學原則，舉例討論戲劇的內容與過程，養成學生分析判斷的基本能力	6
2.舞蹈		2-1 舞蹈概說	• 透過各種舞蹈作品與呈現，來瞭解舞蹈的本質、內涵及其在不同社會文化脈絡下的發展面貌	6

課程類別	主要內容	說明	備註	參考節數
		2-2 舞蹈實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舞蹈形式及動作語彙的探索學習，可包括原住民舞、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社交舞等 	6
		2-3 舞蹈即興與創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激發學生探索舞蹈要素，開創並運用可能的肢體語彙，發展組織成舞句、舞蹈的片段或小品，來表達自我的意念和想法 	6
六、*應用音樂	1.空間與音樂	1-1 生活空間與音樂 1-2 音樂建築的審美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空間設計與材質對聲音傳達的影響。 認識歌劇院、音樂廳、宗教建築在視覺與聽覺上的美感原則 音樂與生活環境的關係。 	10
	2.科技與音樂	2-1 聲音的設計與創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與合成音樂的認識與賞析。 音樂錄製的基本方法與實作。 體驗聲響音效的自然美與人工美。 	10
	3.影像與音樂	3-1 影像與聲音的結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聲音與影像的關係。 欣賞、比較「默片」與「有聲影片」的特色。 運用聲響提高影像傳達效果。 	8
	4.肢體與音樂	4-1 聲音與肢體的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聲音與肢體語言搭配的關係。 體驗藉由音樂整合戲劇與舞蹈所呈現的視覺與聽覺美感。 	8

註：1.「*」為「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內容。

- 應用藝術包含之範圍甚廣，門類繁多，無法在課程中完全容納。本綱要以用途分類，材料分項，一類之中取其最重要、最適用之項目講授之。項目可因教師之專長酌加更改。
- 應用藝術師資應以陶或木器或染織之專家擔任，以具有實作能力為原則。如能每項均有專家授課最佳，但並非必要。主授之教師不一定有修習工藝史之背景，可蒐集授課資料，善加運用。

伍、實施方法

一、教材編選

- (一) 編寫教材時，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並注意教材內容應具時代性與前瞻性。
- (二) 最好由各科教師自編教材。如需專家學者編教科書，應各編一冊。
- (三) 教材之分量應以充實為原則，保留學生自我學習的空間。
- (四) 教材之內容需依據教材綱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 (五) 教材之編選應以學生生活經驗中取材為原則。
- (六) 教科書編寫宜整合其他相關科目，避免重複。
- (七) 教材之需要作品實例者，可因應地區特性與學生特質與需求而擇用。
- (八) 課程設計、教材編選上宜將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性別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等相關議題應予納入。

二、教學方法

- (一) 教師應善用各種教學法，以引起學習興趣，必要時可採協同教學。
- (二) 教學除課本外，可使用錄影帶、各式影音教材、幻燈片、複製品為輔助教學工具。(例如原住民之編織與陶藝、音樂與舞蹈均可用為教材。)
 - 1. 基礎課程應以實習課為主講授之，佐以作品評論。
 - 2. 環境藝術應以現場解說為主，攝取實景，再於課堂討論。
 - 3. 應用藝術應儘可能實物教學，至少安排一次博物館參觀教學，並選擇其中特別有價值之作品詳加介紹。
 - 4. 應用藝術生活器物類應以實作為主軸教授之。
 - 5. 音像藝術以課堂討論為主，以影片欣賞、片場、電視台參觀為輔。
 - 6. 表演藝術以實作與體驗為主，以影片欣賞與現場參觀為輔。
 - 7. 應用音樂以討論與實作為主，以賞析為輔。
- (三) 教師得邀請藝術家或團體到校作專題講座、座談、表演。
- (四) 教師應善用資訊及媒體資料擴展學生學習的場域。
- (五) 教師應善用學校與社區藝文資源，視地方特性，彈性安排教學活動。

(六) 教師應注意學生的個別條件，必要時實施個別化教學。

三、教學資源

(一) 相關圖書與聲光教學設備。

(二) 基礎課程需工作檯面、紙質模型工作設備、基本繪圖、電腦繪圖設備等。

(三) 應用藝術需一至二種製作設備，如陶器製作與燒製，編織或木工機具等。

(四) 音像、表演藝術、應用音樂需要視聽媒體相關設備。

(五) 表演藝術課程需有排練教室，或較為空曠與安全之場地。

四、教學評量

(一) 學生學習評量

1. 學習評量應涵蓋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三方面，並兼顧學生之個別差異。
2. 學習評量得以檔案評量進行，或以問答、演示、測驗、作業及活動報告等方式評量學生之學習成就，尤應著重考查學生日常表現與參與情形。
3. 教學過程中應適時進行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二) 教學評量結果

1. 評量結果的分析作為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
2. 學生學習評量所得，作為教師加強與補救教學的參考依據。

(三) 教學成效評量

1. 教學媒體、教材、圖書及相關資料之使用情形。
2. 社會資源及地方相關活動的運用。
3. 全學期教學進度及教學實施計畫的訂定。
4. 舉辦教學研究會、觀摩會，選擇適合地方特色及學生需要的教材。